



防城区 2018-2019 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定点供应商采购

公开招标预公示文件

项目编号：FCZB2018-G3-30011-CJXG

招 标 人：防城港市新城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07 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需求一览表..... | 4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10 |
| 第四章 |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2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防城区 2018-2019 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定点供应商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防城港市新城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拟对防城区 2018-2019 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定点供应商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防城区 2018-2019 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定点供应商采购

二、项目编号：FCZB2018-G3-30011-CJXG

三、招标内容：招防城区 2018-2019 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定点供应商 1 家。

四、招标建设项目：计划投资约 417 万元，参考单价 7 元/瓦，在防城区各乡镇 17 个贫困村中建设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3.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并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必须提供公告发布期间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书面告知函。

6. 投标人拟选派遣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证(A 类或 B 类)（原件备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8 年 月 日至 2018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5:30~17:00（双休日和法定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防城港市防城区防港大道滨江名庭 9 栋 B 单元 1103 号）；

3. 售价：招标采购文件书售价 250 元/份，售后不退。本项目不提供电子版本，不提供邮寄服务；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由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和以下资料：**①单位介绍信；②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国税或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④公告发布期间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书面告知函复印件；⑤投标人 2018 年 1 月（含 1 月）起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连续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税额月份应提供零申报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

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⑦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界面截图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界面截图，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上述材料若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持原件核查，否则投标无效。**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投标人应于2018年 月 日 17时00分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群星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5 9592 0000 0189

必须是以投标人单位的名义**足额缴纳**，在转账底单的附言中须注明×××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于2018年 月 日 时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防城港市防城区防港大道滨江名庭9栋B单元1101号）开标厅，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18年 月 日 时 分，在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防城港市防城区防港大道滨江名庭9栋B单元1101号）开标厅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出席开标会议：①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原件及投标保证金到账收据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告发布期间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书面告知函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②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原件及投标保证金到账收据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告发布期间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书面告知函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十一、投标咨询：

1. 招标人名称：防城港市新城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防城港防城区金花茶大道910号福满地世纪华庭11幢1单元

联系人及电话：徐工 0770-3239466

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港大道滨江名庭9栋B单元1103号

联系人及电话：张工 0770-3231711

3. 监督单位：防城港市防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0770-2215539

十二、公告发布媒体：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bjcjxgcgl.com/> 发布。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1. 下述所列的清单仅是必要设备列表，完整的方案及清单由投标人提供（清单中的所有项必须明确标明品牌型号、规格、单价、及相关说明）。

2. 下述清单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报价明细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标“★”系指本项目主要产品中与产品性能相关紧密的技术指标、功能项目条款，并作为产品设备性能的考核指标。

5.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 1 | 光伏组件 | 275Wp 多晶硅组件 输出功率 \geq 275Wp 开路电压：38.1 \pm 2%V 最大功率点工作点电压：30.8 \pm 2%V 外形尺寸规格为 1650*991*35mm 多晶高效率太阳能电池板，光伏组件转换效率 \geq 16.4% 输出功率公差 0 ~ + 5 W 第一年衰减 \leq 2.5%，5 年运行期内衰减 \leq 5.3%，在 10 年运行使用期限内输出功率衰减不超过 9.2%，年平均衰减不超过 0.8%，在 25 年运行期内输出功率衰减不超过 20%。 领跑者认证证书、CQC、TUV 第三方检测报告 用螺栓将组件与钢结构中链条固定，电池板与导轨之间加上双刺垫片，套上一个中间夹具和侧面夹具、用螺母锁死。 根据设计图纸确定电池板的接线方式；电池板连线均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接线采用由电池板生产厂家配供插接接头，接线时应注意勿将正负极接 | 参考品牌： 中南光电、 红太阳、南 玻、天合、 晋能 |

| | | | |
|---|-----|---|--|
| | | <p>反，保证接线正确；每串电池板连接完毕后，应检查电池板串联后开路电压是否正确，连接无误后断开一块电池板的接线，保证后续工序的安全操作。组件方阵的布线应有支撑、固紧、防护等措施，导线应留有适当余量。</p> <p>连接导线的接头应镀锡，多股导线应压接线端子（鼻子），每处接线端最多允许两根芯线，且两根芯线间应加垫片，所有接线螺丝均应拧紧。</p> <p>每个方阵接完线后有电工负责测量，确保整个方阵电流导通，且相邻两个方阵电压误差在 5V，电流误差 5%以内。</p> <p>光伏系统的接地包括支架（组件）接地、逆变器外壳接地、输出端 PE 接地、交流侧防雷接地和配电柜接地。</p> <p>接地电阻要在合理区间内，一般要求直流侧接地电阻要小于 4 欧姆，交流侧的接地电阻要小于 10 欧姆，可利用接地电阻测试仪（例如 ZC29B-2 型）。若不符合要求，在接地装置附近洒入碳屑或者降阻剂。</p> | |
| 2 | 逆变器 | <p>逆变器 20KW-60KW 最大效率$\geq 98.6\%$， 中国效率$\geq 98.4\%$； 每路 MPPT 接入≤ 2 路组串 超宽输入电压范围（200V-1000V） MPPT 最大输入电流$\leq 22A$ MPPT 最大短路电流$\leq 30A$ 输入直流开关：支持 防孤岛保护：支持 输出过流保护：支持 输入反接保护：支持 组串故障检测：支持 直流浪涌保护：类型 II 交流浪涌保护：类型 II 绝缘阻抗检测：支持 RCD 检测：支持</p> <p>支持多种规格电池板和组串设计；轻松设置所有并网参数；可本地查年/月/日发电量；兼容 Wi-Fi/以太网/GPRS/RS485 监控口，多样化监控方式，集成无功调节功能及零电压穿越功能，快速响应电网</p> | <p>参考品牌： 华为、 阿瑟顿、古瑞瓦特、科士达、科华</p> |

| | | | |
|----|-------------|---|--|
| | | 变化；兼容组串电流检测功能，实时跟踪组串运行情况；全铝结构，高功率密度设计，更小体积，更轻重量；集成直流汇流功能，降低系统成本；独立安装维护区域，实现快速安装维护；IP65 高防护等级，适应户外安装；兼容 DC&AC 防雷模块，保护系统安全；兼容防 PID 模块，防止组件；铝制散热器，增强散热及防锈防腐能力，延长使用寿命。 ★领跑者认证证书. CQC 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3 | 支架 | 支架设计和抗腐蚀年限 ≥ 25 年；钢支架采用热镀锌，镀锌层平均厚度不应小于 $65\mu\text{m}$ ；型号 41*41*2.0: 铝合金支架应进行表面防腐处理，可采用阳极氧化处理措施，阳极氧化膜的最小厚度为 $20\mu\text{m}$ 。 | |
| 4 | 光伏直流线缆 | 1、PV1-F-4mm ² 。 2、导体：符合 IEC 60228，5 类绞合镀锡铜丝 3、绝缘：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双层绝缘 4、护套：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 5、额定电压：0.6kV。 6、温度范围： $-40^{\circ}\text{C}\sim+90^{\circ}\text{C}$ 干燥或潮湿 20000 小时。 7、导体大工作温度： 120°C 。 8、使用寿命大于 25 年。 9、试验电压 kV/min：6.5/5 不击穿。 10、额定电压：DC:1.8kv AC U ₀ /U: 0.6/1kv。 | |
| 5 | 接地电缆 | 1、BVR-10mm ² 。 2、电压：300/500V。 | |
| 6 | 交流线缆 | 1、型号：YJV 或 RRV 铜线 | |
| 7 | 交流配电箱 | 1、配置内置自动合闸装置、防雷浪涌保护器、隔离开关。 2、防护等级=IP65。 | |
| 8 | 辅材 | PVC 塑料管或金属桥架，波纹管，等 | |
| 9 | 防雷装置 | 镀锌角钢 | |
| 10 | 警示安全标志 | 塑料材质 | |
| 12 | 太阳能光伏发电监控系统 | 可以使用手机端查看电站数据，主要包括： 1、电站运行状态：显示电站运行正常或故障 2、电站当日发电量：观看当日发电量 3、月发电量：记录累积月发电量 4、年发电量：看目前发电量 5、电站实时功率：发电实时功率大小 6、电站的电网情况：看电压，电流，频率等数据， | |

| | | |
|-----------|--|--|
| | 可以分析电站的情况 7、故障报表数据：看到故障代码及故障说明，便于远程维护 | |
| 招标需求及功能要求 | | |
| 质量标准 | <p>1、《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p> <p>2、《建筑用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GB 29551-2013；</p> <p>3、《地面用光伏组件 设计鉴定和定型》GB/T 18911-2002；</p> <p>4、《地面用光伏（PV）发电系统概述和导则》GB/T 18479-2001；</p> <p>5、《光伏系统并网技术要求》GB/T19939-2005；</p> <p>6、《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GBT 15543-2008；</p> <p>7、《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433）；</p> <p>8、《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GB/T 29319-2012；</p> <p>9、《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范》JGJ 203-2010；</p> <p>10、《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p> <p>11、《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 176-2009；</p> <p>12、《光伏（PV）发电系统的过电压保护—导则》SJ/T11127-97；</p> <p>13、《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Q/GDW617-2011；</p> <p>14、《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NB/T32004-2013；</p> <p>15、其他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及样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使用、产品的测试及包装等，都应按国内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p> | |
| 商务条款 | <p>一、售后服务要求</p> <p>自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投标人在投标前需要跟防城港市防城区亿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协议书，电站售后全部交由防城港市防城区亿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即投标人负责设备的备用备件。</p> <p>二、其他要求</p> <p>1. 本项目采用系数报价，报价内容包括以下（1）—（4）点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货物材料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各项规定税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安装施工工程费用；</p> <p>2. 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全新产品，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附有产品质量保修单。</p> <p>3.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安装工程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经验收检测，发现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偏离于招投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无条件退货，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p> <p>★4、本项目中标方需要承诺由防城港市防城区亿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后期的维护企业，承诺负责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控（需提供承诺书及协议书）。</p> <p>5. 交货时间：本项目要求自签订合同后所有电站建设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 |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项目款组成方式：

(1) 为了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甲方委托丁方对整个项目的产品质量、施工工艺、施工进度进行全盘的监督和管理的技术咨询服务，从项目的整体造价中扣除 2%作为丁方的技术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为项目开工后一次性拨付；

(2) 为了满足项目建成后的指标未能及时到位，造价中每瓦扣留 0.15 元作为丙方首年收益保障托底，款项从项目第三笔款中扣留。

8.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协助办理完成并网申请手续，甲方支付 20%预付款给乙方；

(2) 电站所需主要设备（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等）进场并验收合格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项目预付款给乙方；

(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项目款给乙方；

(4) 项目并网完成，安装完电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17%的项目款给乙方；

(5) 留合同总金额 3%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乙方整体质保期满且电站各系统运作正常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3%的项目款给乙方。

9. 基本要求

(1) 投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和附件）。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 投标产品所采用的相关元器件技术参数必须达到或高于功能要求。

(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使用经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基础形式、基础资料、安装尺寸等。

(6)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7) 中标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并按照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交清所有货物，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安装工程质

| | | | | | | | | |
|------------------|---|-----------|-----------|-----------|-----------|-----------|-----------|-----------|
| | 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经验收检测，发现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偏离于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无条件退货，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 | | | | | |
| 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其它加分条件 |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特别说明及要求 | | | | | | | | |
| 特别说明 | <p>★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p> <p>2.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为主要参数，作为评分的重要依据，具体详见评标办法。</p> | | | | | | | |
| 技术要求 | 项目建设标准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桂政办发〔2017〕126号）相关文件要求。 | | | | | | | |
| 计划建设地点表 | 序号 | 乡镇 | 村委 | 金额 | 序号 | 乡镇 | 村委 | 金额 |
| | 1 | 大菴镇 | 百里村 | 20 | 10 | 十万山乡 | 沙平村 | 15 |
| | 2 | 大菴镇 | 那排村 | 20 | 11 | 扶隆镇 | 那勤村 | 35 |
| | 3 | 大菴镇 | 那蕾村 | 20 | 12 | 那良镇 | 那巴村 | 30 |
| | 4 | 大菴镇 | 大菴村 | 18 | 13 | 那良镇 | 那旺村 | 30 |
| | 5 | 滩营乡 | 菠萝根村 | 20 | 14 | 峒中镇 | 其龙村 | 30 |
| | 6 | 滩营乡 | 那勇村 | 20 | 15 | 峒中镇 | 那丽村 | 30 |
| | 7 | 十万山乡 | 四方岭村 | 30 | 16 | 峒中镇 | 板沟村 | 30 |
| | 8 | 十万山乡 | 那稔村 | 23 | 17 | 文昌街道办 | 三波村 | 36 |
| | 9 | 十万山乡 | 垌平村 | 10 |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防城区 2018-2019 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FCZB2018-G3-30011-CJXG 招标人：防城港市新城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 | 投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并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必须提供公告发布期间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书面告知函。 6. 投标人拟选派遣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证(A类或B类)（原件备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投标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本项目投标应以系数报价； 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八条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
| 4 | 现场踏勘：要求投标人自行对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并于领取招标文件后三天内提交本项目纸质版设计图纸及经采购单位签字盖章的现场勘查结果（格式自拟）到招标公司，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承担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自身费用，如因投标人个人原因未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徐工 0770-3239466/15007793046 |
| 5 | 采购建设项目：计划投资约 417 万元，在防城区各乡镇 17 个贫困村中建设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
| 6 | 递交样品时间及地点：无 |
| 7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
| 8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
| 9 |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 |

| | |
|----|---|
| | <p>3. 投标人须于 2018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因此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账户上的时间）。</p> <p>开户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群星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5 9592 0000 0189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处联系电话：0770-3231711</p> <p>4.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进账凭证上写明单位名称（全称）、开户行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便核对查实，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投标人携带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原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到账收据原件参加开标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并将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到账收据复印件按要求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于 2018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上账户并到招标代理机构开具投标保证金到账收据，如未按时到账且未开具投标保证金到账收据，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启封，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
| 10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1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bjcjxgcgl.com/ 。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防港大道滨江名庭 9 栋 B 单元 1101 号，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开标室。 |
| 14 | 开标时间：2018 年 月 日 时 分截标后；开标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防港大道滨江名庭 9 栋 B 单元 1101 号，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开标室。 |
| 15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6 | <p>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审专家劳务费：①代理服务费按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②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费标准按照广西区财政厅桂财采（2017）15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p> |
| 17 |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18 |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防城区 2018-2019 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定点供应商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运营期间维护服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系指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九)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需求一览表；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1. 资信及商务文件【第（1）至（10）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实质性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材料：

（1）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到账收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至开标现场单独提交）；

（2）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交**，格式见附件）；

（3）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人相符）；

（7）公告发布期间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书面告知函（**正本必须提供有效的告知函，否则竞标无效**），申请函（格式）见附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界面截图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界面截图，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提供**）；

（9）投标人2018年1月（含1月）起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连续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连续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税额月份应提供零申报证明，无纳税记

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0）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1）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12）招标文件列明的影响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之一：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之二：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13）节能环保等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格式自拟）；

（14）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格式自拟）；

（15）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格式自拟）；

（16）广西企业或广西企业生产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18）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2. 技术文件【第（1）至（3）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3）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协议书、承诺函；

（4）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6）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应当提供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若《货物需求一览表》标注“★”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7）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8）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10）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选配件、备品备件、专用耗材。

（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3. 报价文件(必须提供)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系数）

1. 投标系数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且报价系数 < 1 ；

2. 投标报价（系数）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每个村委所建设项目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综合报价系数，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作完整唯一单价系数报价，根据“采购物品清单”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即：采购物品清单报表明细表），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系数（综合系数），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系数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投标人以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系数价格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相关说明及证据。包含材料、工艺、流水线、质检、运输等环节的详细技术说明及价格分项说明，并附相关真实有效的书面支持资料，以说明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交纳形式： 转帐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退还（提供合同副本两份给采购代理机构）。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的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六份)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投标人应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信封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内。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或者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

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实质性要求项目填写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一)点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有标注“格式自拟”的除外);
- (8) 未逐条应答“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表条款要求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 (10)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符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3 项(含)以上的。
-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系数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要求报价的;
- (2) 报价系数 ≥ 1 的;
- (3) 投标报价系数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以下资料参加开标会并签到（①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原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保证金到账收据原件、公告发布期间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书面告知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原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保证金到账收据原件、公告发布期间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书面告知函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二)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宜，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 6.唱标；
- 7.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现场签字确认或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5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的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采购人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内容。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到账收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至开标现场单独提交）；

2)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交，格式见附件）；

3) 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人相符）；

7) 公告发布期间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书面告知函(正本必须提供有效的告知函，否则竞标无效)，申请函（格式）见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及相关主体记录查询（必须提供）；

A、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B、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

C、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D、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含 1 月）起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连续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连续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税额月份应提供零申报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2.实质审查和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系数与投标报价系数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系数，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系数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称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bjcjxgcgl.com/>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1）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费标准按照广西区财政厅桂财采〔2017〕1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3）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5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 52 分、信誉、业绩分 15 分及政策功能分 3 分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出具设备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设备费用、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投标人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评标系数价为投标人的投标系数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系数，评标系数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系数额 = 投标系数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发展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 = 投标价 × (1 - 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 = 投标价 × (1 - 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系数报价 = 投标系数价。

(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系数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系数报价得分为 3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系数价/某投标人评标系数报价×30 分

2. 技术分.....52 分

(1) 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分（满分 6 分），分为三档：

一档(0.1~2 分)：投标产品使用性能一般，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偏离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资格证明材料及产品技术资料不全或产品技术规格及性能指标有负偏离；

二档(2.1~4 分)：投标产品使用性能良好，投标产品使用性能良好，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资格证明材料及产品技术资料基本齐全，产品技术规格无负偏离；

三档(4.1~6 分)：投标产品使用性能突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资格证明材料及产品技术资料齐全，产品技术规格及性能实质性优于采购要求，主要货物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

由评标小组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的档次，在各档次内评委独立打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1 分），分为三档：

一档(0~7 分)：投标人的项目经理为初级光伏管理工程师安装工艺技术、安装组织机构、安装工期、安装进度计划、安装工期保证措施、保证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措施内容一般。

二档(7.1~14 分)：投标人的项目经理为中级光伏管理工程师安装工艺技术、安装组织机构、安装工期、安装进度计划、安装工期保证措施、保证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措施方面内容良好。

三档(14.1~21 分)：投标人的项目经理为国际高级光伏管理工程师及安装工艺技术、安装组织机构、安装工期、安装进度计划、安装工期保证措施、保证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措施内容优秀。

由评标小组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的档次，在各档次内评委独立打分。

(3) 技术方案分（满分 10 分），分为三档：

投标人根据现场勘查的实际情况，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做出符合本项目的安装施工组织方案，由评委在打分前对投标人的安装施工组织方案的编制情况划分档次，按档次独立打分。

一档(0.1~3 分)：技术设计方案未能包括系统配置，系统效率、光伏陈列、接线方案、支架及支架基础、防雷接地设计、监控系统、场地维护设计等内容，方案较简单，综合评定差的。

二档(3.1~6.0 分)：技术设计方案能包括系统配置，系统效率、光伏陈列、接线方案、支架及支架基础、防雷接地设计、监控系统、场地维护设计等内容，附有必要的图纸，方案切合实际，综合评定一般的。

三档(6.1~10 分)：技术设计方案能包括系统配置，系统效率、光伏陈列、接线方案、支架及支架基础、防雷接地设计、监控系统、场地维护设计等内容，附有必要的图纸，技术方案较详细，

科学可行，施工技术能力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合理，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安全施工措施完备，完全满足要求。

由评标小组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的档次，在各档次内评委独立打分。

4) 售后服务分.....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与售后服务公司签订的协议内容优越性，综合评定后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 一档（0.1~5分）其他的排名（提供协议书合同）
- 二档（5.1~10.0分）协议内容排第二的（提供协议书合同）
- 三档（10.1~15分）协议内容最优的（提供协议书合同）

3. 信誉、业绩分.....15 分

- (1)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 (2) 投标人获得省级以上科技部技术扶持奖励的得 3 分（提供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拥有专利技术（与本工程相关产品技术的）一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
- (4) 项目经理拥有专利技术的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
- (5)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广西境内做过村级光伏电站累计超过 150 万的且签订村级电站售后维护超过 19 年的（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核查的不得分）（得 2 分）
- (6)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广西做过单个项目超过 1MW 的光伏工程提供合同复印件，并网协议和售电协议复印件（得 3 分）

4.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3 分

- (1)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3]89 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一分标报价或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得 2 分。
- (2)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3]90 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单一分标报价或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得 1 分。

三、总得分=1+2+3+4。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

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